

中央警察大學離校學生持續關懷銜接方案

114年2月10日學生事務處第114LB00182號簽奉准實施

114年9月4日學生事務處第114LB01687號簽奉准修訂

壹、依據

- 一、精神衛生法。
- 二、自殺防治法。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 四、學生輔導法。
- 五、心理師法。
- 六、102年12月23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書」。
- 七、113年11月29日內政部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權益及安全保障組及事件調查組聯席會議紀錄。
- 八、113年12月27日「中央警察大學學生離校持續關懷銜接機制會議紀錄」。
- 九、114年8月11日「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事務處工作業務簡報會議紀錄」。

貳、目的

- 一、落實本校學生離校前的心理輔導。
- 二、強化本校接續關懷之學生離校後任職前的追蹤關懷。
- 三、固化本校接續關懷之學生離校後任職時的關懷銜接。

參、本方案適用接續關懷對象之定義

「接續關懷學生」：指本校高關懷學生(學生輔導法第6條所列接受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者)因畢業或休退學離開學校時，仍未解除高關懷對象且經評估具有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離校後有持續關懷輔導需要之學生，經提報關懷銜接評估會議審

議確認為需接續關懷之學生。

肆、關懷銜接評估會議

一、會議任務：

- (一) 評估高關懷學生其是否需列為接續關懷學生之會議。
- (二) 每學期末前，針對尚未解除列管之學生現況進行追蹤檢視，並就個案之關懷照顧方案提供滾動式調整意見。

二、會議組成：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應有外聘學者專家、學生導師、所屬隊職官、心理健康中心心理師及學生事務處等輔導相關人員。

三、會議召開時程：高關懷學生於畢業前1個月內召開，評估應否列為接續關懷學生。學生因休退學提前離校者，應於離校時起一個月內為之。

伍、擬列接續關懷學生離校前的心理輔導

一、休退學之學生需先完成離校輔導程序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二、畢業生為高關懷學生需於畢業前進行離校前心理輔導。

三、離校前的心理輔導內容應包括：

- (一) 對離校的態度與對學校的建議。
- (二) 對未來生涯的規劃。
- (三) 校外專業諮商、身心科、政府社區心衛中心等輔導資源的提供。
- (四) 告知學校會持續關懷6個月之措施。未通過特考者持續關懷延長至1年。
- (五) 詳細說明關懷銜接方案取得信任，鼓勵學生同意接受關懷銜接，填具離校銜接關懷服務同意書(如附件1)。

陸、接續關懷學生離校後之關懷銜接作法

一、非在職學生因休退學或畢業離校者之轉銜作法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9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5條

第2項規定，學校持續落實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

(二)追蹤期限內確定離校後就讀學校者，學校依規定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並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後續銜接輔導事宜。

(三)追蹤關懷期間屆滿6個月，若學生仍未就學者，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二、畢業離校分發任職者或在職學生因休退學回原單位任職者之銜接作法

(一)經離校前心理輔導同意接受用人機關持續關懷銜接服務者

1. 本校以保密方式傳遞離校學生同意關懷銜接名單(如附件2)及離校銜接關懷服務同意書，至用人機關指定專責單位銜接，以結合該機關員工心理輔導工作計畫，持續關懷照顧。
2. 其在校期間輔導資料由心理健康中心於收受申請之次日起15日內，以密件銜接至負責員工心理輔導的專責單位，持續關懷輔導與照顧。

(二)經離校前心理輔導不同意接受用人機關持續關懷銜接服務者

1. 為兼顧尊重學生個人意願，本校主動提供離校學生後續任職機關之心理健康銜接專責窗口、工作地與居住地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或協助轉介。
2. 參照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且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

柒、輔導銜接之資料保密

因辦理學生輔導及關懷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學生個人資料、隱私或秘密或及製作或持有包含前述資料之文書，仍應落實校定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依法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無故洩漏或公開。離校學生同意接受用人機關持續關懷銜接服務，其資料銜接只能直接保密傳遞至用人機關指定窗口後，再以保密轉交給該機關之心理衛生專業單位或委外心理衛生專業機構銜接，不得洩漏給單位與其他人員，違者議處。

附件 1

離校銜接關懷服務同意書

本人為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學號 _____、_____ 系)，同意離校後接受用人機關的持續
關懷服務，並結合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s) 之心理輔導計畫工作，持續接受關懷服務與資源，
並以維護隱私與保密之方式銜接關懷服務。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央警察大學離校學生同意關懷銜接名單	
年 月 日	
編號	
期隊別	
姓名	
出生年月室	
學生輔導聯繫窗口	中央警察大學心理健康中心 03-3282321，分機 4579、4580
關懷狀況摘要	
任職年月日	
服務單位	
備考	